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潘家星：本院受理原告黄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104民初164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门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9日)

